

海口市琼山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整治项目
(勘察标)

项目编号: HCRC202405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汇城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琼山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整治项目（勘察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5 号绿地海德公馆 9 栋 3 楼 3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海口市琼山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整治项目（勘察标）；
- 2、采购编号：HCRC202405001；
- 3、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到竣工验收为止，并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 5、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464695.00 元；
- 6、采购金额为人民币：¥464695.00 元，超过采购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项目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8、质量要求：合格。
- 9、勘察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及地质详勘，编制合格的工程测量及勘察报告，做好所有阶段。
- 10、建设地点：海口市琼山区金鹿花园（一期）、海汽东站小区、马坡小区、连旺楼、海南省交通质监局宿舍、信用社、公安局宿舍、立达花苑、省公安厅拘留所宿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职工宿舍、南桥路 84 号、长城公司、种子公司、华吉贸易有限公司宿舍、农行宿舍、东环公寓、农委宿舍、琼山武装部、海南电视台宿舍、教育局宿舍、海口职业大学住宅楼、上丹花苑 B 区等 22 个老旧小区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乙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 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7日08:30-17:30 (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5号绿地海德公馆9栋3楼3101室;

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含图纸)。标书获取时, 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在企业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2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3、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12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 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7日17时30分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海口市)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汇城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5号绿地海德公馆9栋3楼3101室

联系人: 赵工

联系人: 伍工

联系电话: 0898-65820316

联系电话: 138767007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 联 系 人：孙工 联系电话：0898-6523833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汇城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5号绿地海德公馆9栋3楼3101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898-65820316
3	采购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p>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一、投标函（格式）</p> <p>二、开标一览表（格式）</p> <p>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四、项目方案（格式）</p> <p>五、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p>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七、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到竣工验收为止，并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做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2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6月12日10时00分</u>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名，其中_0_名业主代表，_3_名专家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464695.00元。
21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____；</p> <p>履约保证金：____中标价的10%____；</p>
22	<p>1、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方式: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概（预）算批复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算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的金额和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概预算批复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金额两者间金额最小的为结算价。</p> <p>2、付款进度条件（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2.1、勘察人提交合格有效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且资金落实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待政府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结算价的80%。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80%，则暂停拨付勘察费，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勘察费尾款。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勘察人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p> <p>3、合同已明确的条款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p>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 招标代理费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并移交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二、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9.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

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9.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1.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

11.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采购的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备选方案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2.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3.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4.3.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14.3.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3.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 一式 叁 份（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件壹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磋商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6.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6.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16.2.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16.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

20.6.1 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2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3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2. 确定中标人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署合同

23 合同授予与签署

23.1 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23.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24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并移交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响应价格=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10%），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开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格式附后），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能同时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海口市琼山区金鹿花园（一期）、海汽东站小区、马坡小区、连旺楼、海南省交通质监局宿舍、信用社、公安局宿舍、立达花苑、省公安厅拘留所宿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职工宿舍、南桥路 84 号、长城公司、种子公司、华吉贸易有限公司宿舍、农行宿舍、东环公寓、农委宿舍、琼山武装部、海南电视台宿舍、教育局宿舍、海口职业大学住宅楼、上丹花苑 B 区等 22 个老旧小区内。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共涉及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总户数 2748 户、建筑 68 栋。改造内容涉及屋面改造，建筑外立面修缮，楼梯间改造，室内外给排水系统改造，电改抄表到户，通信改造，室外环境整治等基础类及完善类改造。

2、测区概况

测区地势较平坦，其主要地物为建筑物、道路等。通行一般，通视较困难，综合考虑属复杂地形类别。

3、测量内容

本次测量共包含 22 个小区，67 栋建筑。涉及小区：海口市琼山区金鹿花园（一期）、海汽东站小区、马坡小区、连旺楼、海南省交通质监局宿舍、信用社、公安局宿舍、立达花苑、省公安厅拘留所宿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职工宿舍、南桥路 84 号、长城公司、种子公司、华吉贸易有限公司宿舍、农行宿舍、东环公寓、农委宿舍、琼山武装部、海南电视台宿舍、教育局宿舍、海口职业大学住宅楼、上丹花苑 B 区等 22 个老旧小区。

4、测量任务

1:500 地形图测量，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标准，坐标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包括不限于建筑物投影、管线等位置清晰准确。建筑立面测量，外立面形状尺寸、高度、层数、阳台、门窗或其他附着物，电、雨、污、气管道测量，管线位置走向、管径埋深；管井位置及标高；管线驳接源、开关闸门、接入市政位置及接口尺寸。电气相关内容，配电箱、电缆位置等。各层楼道空间测量，楼道空间尺寸、楼梯踏步扶手、楼道消防及水电管线楼道空间尺寸、楼梯踏步扶手、楼道消防及水电管线，楼梯间窗户位置及尺寸，楼层平面测量，楼层及户型轮廓平面（每层户型，卫生间厨房位置），消防栓位置及消防管走向。给水管位置，屋顶水箱位置。楼层及户型轮廓平面（每层户型，卫生间厨房位置）。

第四章 合同文本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XX 工程

(勘察标)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合同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合同价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词语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签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签订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合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词语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语言文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联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严禁贿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发包人权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发包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发包人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条 勘察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勘察人权利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勘察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勘察人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条 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成果提交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恶劣气候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条 成果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成果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成果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成果交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成果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 条 后期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后续技术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定金或预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进度款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合同价款结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4 条 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1 发包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勘察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5 条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1 发包人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2 勘察人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1 和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2 调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3 仲裁或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项目概况：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地质勘察、地形测量。
2.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3）及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3. 勘察目的：
4. 勘察任务
5. 勘察的目的和任务内容、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相互补充和解释，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起到竣工验收为止，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勘察相关规范、标准、深度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勘察的目的和任务内容、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相互补充和解释，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4. 发包人和勘察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

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应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由勘察人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用中。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

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由于上级审批等行政原因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应先行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工作。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

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变更价格应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

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外；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合格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可随时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 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 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 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 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 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 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 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 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 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 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场看护、文明工作、道路保洁等工作，应遵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自行为勘察提供安全保障，不得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勘察人应当承担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后果。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协调对外公共关系并负责处理勘察现场的相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1. 若需要，勘察人应组织做好勘察资料审查（评审）工作，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费用包含早本合同价款内。

2. 勘察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职务：_联系方式：_

授权范围：负责合同签订、工程的预（结）算、项目内外关系协调、管理及协调勘察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及存在的问题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拒绝顺延工期。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2 成果份数

成果交付份数为书面版 8 份，电子版 1 份，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详勘察要求。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时限约定：

若设计、后续技术服务阶段需要，勘察人应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定金）的金额：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即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提交合格有效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且资金落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待政府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结算价的 80%。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则暂停拨付勘察费，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勘察费尾款。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勘察人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7.3.2 勘察人已知晓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项目代建业主，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代理人身份，对本合同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勘察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7.3.3 发包人支付款项时，因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7.4 合同价款结算

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概（预）算批复的勘察测量费下浮 xx%后的金额和合同价两者间金额最小的为结算价。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拒绝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因变更导致勘察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该费用纳入合同结算价。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勘察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勘察人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计算费用，且在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在三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勘察人须全额返还），此外勘察人应按约定的勘察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其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结清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法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份勘察费的 30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赔偿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通用条款方式外，发包人还可以通过发函、律师函、邮件等多种方式告知勘察人，且不受时间限制。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海口市琼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退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发包人不承担勘察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勘察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项目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1.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到竣工验收为止,并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质量要求	合格
勘察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及地质详勘,编制合格的工程测量及勘察报告,做好所有阶段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所投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四、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南汇城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7、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1) 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3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勘察范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附表 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 (30分)	3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	人员配置 (10分)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如为退休人员，提供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人员配备	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岩土工程专业 2 人、测量（或测绘）专业 2 人，以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如为退休人员，提供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业绩 (10分)	10	具有业绩项目经验	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筑工程勘察或测量（或测绘）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4	勘察纲要	10	工程概况	根据提供的工程概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工程概况、勘察的目的、勘察的任务、勘察依据等）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满分 10 分） 1. 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

				<p>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0-7.1 分</p> <p>2. 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 7-5.1 分</p> <p>3. 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可行性差，得 5-0.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10	工程地质条件	<p>根据提供的工程地质条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地质概况、地震效应评价、勘探点布置原则等）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满分 10 分）</p> <p>1. 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0-7.1 分</p> <p>2. 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 7-5.1 分</p> <p>3. 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可行性差，得 5-0.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10	拟采用的勘察方法手段	<p>根据提供的勘察方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钻探方法及手段、实验方法步骤、原位测试等）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满分 10 分）</p> <p>1. 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0-7.1 分</p> <p>2. 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 7-5.1 分</p> <p>3. 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可行性差，得 5-0.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10	人员组织及工期进度计划	<p>根据提供的人员组织及工期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组织协调、工期的合理计划安排）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满分 10 分）</p> <p>1. 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0-7.1 分</p> <p>2. 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p>

			<p>度，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 7-5.1 分</p> <p>3. 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可行性差，得 5-0.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10	<p>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勘察和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安全制度、安全保障措施、文明勘察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满分 10 分）</p> <p>1. 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0-7.1 分</p> <p>2. 方案编制内容、考虑问题，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 7-5.1 分</p> <p>3. 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可行性差，得 5-0.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整治项目（勘察标）

采购编号：HCRC202405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到竣工验收为止，并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质量要求	合格
勘察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及地质详勘，编制合格的工程测量及勘察报告，做好所有阶段
其他承诺	
备注	<p>1. 本报价单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p> <p>2、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p> <p>4. 若单位中标须在中标后提供对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整”</p>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电话：